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電話：02-3356650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勞字第1110001084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10001084B-0-0. pdf）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之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部分條文，經本院於111年1月17日以院臺勞字第1110001084號令，定自111年1月18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1年1月12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09號函及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4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
副本：勞動部

